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志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志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固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惟受刑人已聲請就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1頁），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46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參照前揭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7月以上）、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即不得逾有期徒刑1年，並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表示有意見，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給予其改過機會等語（本院卷第53頁），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陳昭筠

法　官　連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伊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表：受刑人何志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搬運贓物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民國）		113年5月1日	113年5月23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4年度偵字第399、4174號	114年度偵字第399、417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646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646號
	判決日期	115年6月2日	115年6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646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6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6月2日	115年6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9497號	新北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9498號